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55号提案的答复		
李前龙（委员/集体）：		
《关于加强县城步行街管理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加强对公共厕所的管理，使之达到相关标准。
	当年完成事项	滨河步行街东端现有环卫直管公厕 1 座，由中标环卫作业服务外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配备公厕保洁员 1 名，实行专人管理，免费开放，按统一的“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标准进行管理。2025 年 1 至 5 月进行公厕巡查、检查 12 次，现场责令整改事项 5 项。责成环卫作业服务外包企业落实日常管护措施，保持地面墙面、厕位干净整洁，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提供良好的入厕环境，人流量高峰时段，增大保洁频次。
	当年推动工作	已完成。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严格禁止机动车通行；对自行车、电动单车、共享单车进行文明劝导，慢速通行，确保安全。
	当年完成事项	1.县综合执法局积极配合县城投公司对招商引资承包办展销会秩序管理，加强车辆管控，杜绝车辆乱停、乱放、随意停放过夜行为，有序规范电动车、摩托车停放区域。 2.督促管理方安排专人加强秩序管理，做到摊点规范有序。 3.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每日安排6名执法

		人员，采取外勤机动巡查+蹲点值守的方式全天值守，保障该路段区域经营秩序。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加强对占道商营进行文明管理。不定时安排专人做好巡查工作，引导摊贩做到文明经营、优质服务，督促各摊贩经营期间保持摊位周边环境整洁并且尽量少占道经营。
	当年完成事项	科学合理规划引导、疏散、分流发展“地摊经济”及“引摊入市”商业文化活动，严禁早 8:00 至下午 17:00 违规摆摊设点，晚 17:00 至 21:00 限时段开放有序经营；开展相对禁止区域合理引导，按照“三限一规范”（即限时间、限区域、限经营项目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把分散的摊点引导在指定区域集中经营和管理，定人值守监督，形成“特色街区”。
	当年推动工作	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拟制定了《关于开展商业步行街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实施工作方案》（待报政府审定）及《步行街管理规定、步行街综合治理方案》，将步行街实行“严管街”制度进行管控。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继续完善步行街环境的改进，提升城市形象。严禁私搭乱建。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一律依法拆除并恢复原状；严禁破坏公共设施和影响市貌，损坏市政设施和绿化，依法恢复原状。

	当年完成事项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商业步行街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实施工作方案》开展联动执法，联动永定街道、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依法开展占用步行街红线范围违规搭建(临时)构建筑物行为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长期占道违规搭建行为专项整治，计划8月中旬完成。	
	当年推动工作	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明年待落实事项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 月 日			
提案办理结果：____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史明雄	联系电话	133*****107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街人)	李前龙	提案编号	(2025) 55 号	承办单位	县综合执法局
	面商领导	史明雄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县城步行街管理的建议				
	提案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李前龙 2025 年 6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1, 1, 0, 9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街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